



2018

中期報告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	4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主席)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 (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 (主席)
羅實先生
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 (主席)
王銳先生
廖啟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黃儒傑先生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包商銀行

股份代號

1773

公司網站

www.sztljyt.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8,504	229,280	+79,224	+34.6%	
毛利	155,363	107,018	+48,345	+45.2%	
期內溢利	107,349	79,496	+27,853	+35.0%	
經調整純利(附註)	116,341	81,161	+35,180	+43.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6.93分	人民幣5.12分	人民幣+1.81分	+35.4%	

附註：本公司定義經調整純利為就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主要包括計入行政開支項下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

致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5頁至第30頁隨附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照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在執行審閱工作之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8,504	229,280
銷售成本		(153,141)	(122,262)
毛利		155,363	107,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381	3,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82)	(4,664)
行政開支		(36,688)	(23,402)
其他開支		(733)	(423)
利息開支	4	(10,917)	(2,4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60	845
除稅前溢利	5	108,784	80,099
所得稅開支	6	(1,435)	(603)
期內溢利		107,349	79,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349	79,49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904	76,564
非控股權益		3,445	2,932
		107,349	79,49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6.93分	人民幣5.12分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84,632	1,296,3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03,996	206,283
商譽	9	7,572	7,572
無形資產		–	9
於聯營公司投資		5,146	3,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2,643	3,2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3,989	1,5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	3,613
貿易應收款項	11	919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240	22,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b)	8,238	6,2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2	13,050	14,240
質押保證金		27,855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570	313,539
流動資產總值		430,514	388,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9,340	1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77,029	166,524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5	439,417	242,092
計息銀行貸款	17	154,534	137,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b)	55,781	31,723
應付稅項		3,470	2,899
遞延收入	16	30,556	57,241
流動負債總額		880,127	653,970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1	(449,613)	(265,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4,376	1,251,99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5	53,349	54,474
遞延收入	16	37,269	35,903
計息銀行貸款	17	377,060	3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678	415,377
資產淨值		946,698	836,6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08	—
儲備		916,244	812,340
非控股權益		916,552	812,340
		30,146	24,278
權益總額		946,698	836,618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8)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非控股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產生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63,558*	(824)*	51,989*	197,617*	812,340	24,278	836,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904	103,904	3,445	107,3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4,635	(14,635)	-	-	-
發行股份	308	-	-	-	-	308	-	30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2,423	2,4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8	563,558*	(824)*	66,624*	286,886*	916,552	30,146	946,69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564	76,564	2,932	79,49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5,157	(15,157)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653	6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21,289	(824)	41,821	153,131	615,417	21,632	637,049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916,2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340,000元)。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8,784	80,0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	22,001	15,593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	2,287	2,081
無形資產攤銷	5	9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60)	(8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1,672)	(135)
利息收入	5	(2,017)	(347)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6	(40,784)	(29,739)
利息開支	4	10,917	2,417
		98,265	69,142
存貨增加		(29)	(14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	(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89)	(22,33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479)	8,2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8	(466)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		196,200	156,796
收取政府補助		465	44,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4,543	19,150
經營所得現金		286,808	274,016
已付所得稅		(863)	(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945	273,508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5,586)	(170,6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0,722)	(19,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517,580)	(96,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18,770	141,040
已收利息	3,689	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1,429)	(145,1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23	65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1,566	13,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272)	(42,800)
已付利息	(18,202)	(15,9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515	(4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31	83,2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325,6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570	408,94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6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32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合共為人民幣20,3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合共為人民幣34,004,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此外，誠如附註24(b)及(c)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93,130,000元及人民幣166,975,000元。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不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餘額所作之任何過渡性調整。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此外，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會就原先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此外，對於先前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實現損益，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期權以於損益中呈現公允價值變動。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學費	215,860	159,445
寄宿費	29,757	22,870
學校餐廳營運	61,891	46,41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996	555
收益總額	308,504	229,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17	347
其他服務收入	2,003	2,0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72	135
租金收入	420	388
其他	269	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81	3,142

4. 利息開支

本集團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18,171	14,431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8(a)）	(7,254)	(12,014)
	10,917	2,417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7.00%	8.0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631	25,98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9,510	96,277
		153,141	122,26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4,206	91,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405	12,867
福利		9,858	7,327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5,728	4,258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6	(40,784)	(29,739)
已收補貼		(1,767)	(4,423)
		102,646	82,215
折舊	8	22,001	15,593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	2,287	2,081
無形資產攤銷		9	1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08	571
銀行利息收入		(2,017)	(347)
上市開支		8,992	1,6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72)	(135)
租金收入		(420)	(388)

*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企業所得稅已按中國內地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於期內扣除	1,435	603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以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報稅表及由此所得的確認，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培訓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本集團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無須就其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營運實體的當地主管稅務部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所確認，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103,9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564,000元）以及假設將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1,499,472,222股計算，包括本期間已發行3,272,22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報告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1,496,200,000股普通股（附註24(a)）（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200,000股普通股，其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資本化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6,309	210,923
添置	210,324	-
本期間扣除折舊／攤銷(附註5)	(22,001)	(2,2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484,632	208,636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0)		(4,640)
非即期部份		203,9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5,0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516,000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2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14,000元)(附註4)。

9. 商譽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未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經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預付款項	5,919	2,495
其他按金	5,182	6,041
墊付第三方款項	2,704	2,021
墊付員工款項	3,304	3,686
遞延上市開支	4,342	2,348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8)	4,640	4,640
應收政府補助	15,000	—
發行股份應收款項	308	—
其他應收款項	3,841	985
	45,240	22,216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354	3,265
保證金*	9,567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0,722	—
	162,643	3,265
總計	207,883	25,481

* 該金額為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宜賓天立學校」)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9,56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195,000元(附註17(a))。

上述款項均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計入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919	903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若干學校學生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3,050	14,240

上述理財產品在28日內到期，票面年利率介乎1.0%至4.3%。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028	8,51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98	7,667
超過六個月	14	14
	19,340	16,19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以30日為一期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的到期期間為47日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元）。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498	54,50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53,239	29,577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57,589	67,374
按金	7,645	6,843
應付利息	199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59	8,000
	177,029	166,524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15.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58,089	277,935
寄宿費	16,075	7,245
餐廳營運費	15,650	10,913
其他	2,952	473
	492,766	296,566
即期部份	439,417	242,092
非即期部份(附註)	53,349	54,474
	492,766	296,566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學校」)投入營運起30年內取錄西昌市政府指定的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15.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續）

期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前期已計入遞延收益）	296,566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43,217)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39,417
於期末	492,766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16.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i>		
於期／年初	93,144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15,465	80,407
計入損益（附註5）	(40,784)	(70,310)
於期／年末	67,825	93,144
即期	30,556	57,241
非即期	37,269	35,903
總計	67,825	93,144

已就有關本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補助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1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2018	100,000	5.22	2018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有抵押	4.75-9.00	2018	54,534	6.65-9.00	2018	37,300
			154,534			137,3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9.00	2019-2023	377,060	6.65-9.00	2019-2021	325,000
			531,594			462,300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4,534			137,300
第二年			103,200			96,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3,860			229,000
			531,594			462,300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a) 下列資產的按揭：

本集團的資產：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天立教育」）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宜賓天立學校保證金人民幣9,567,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8,195,000元作質押；

關聯方的資產 (附註22(c)(4))：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所擁有的土地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3,4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的抵押；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賓天瑞」）所擁有的樓宇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抵押。

17.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股權質押：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的**54.625%**股權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學校」)的**100%**出資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83,4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c)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83,4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d) 此外，以下關聯方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詳情如下(附註22(c)(4))：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立控股」)已分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73,400,000**元及人民幣**394,300,000**元作出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分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73,400,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0**元作出擔保。

1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2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0.10	0.10
已發行但未繳足： 3,799,9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379,999.90	—
	380,000.00	0.1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人民幣308,000元	人民幣0.10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資本由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上決議不支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協定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向其租戶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0	7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30	1,430
	2,080	2,19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初步協定期期介乎6個月至20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60	2,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66	8,062
五年後	7,250	7,852
	17,776	18,825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82	111,094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本期間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天立控股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天宇智源」)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宜賓天瑞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583	580
<i>非貿易性質</i>			
南苑建築		7,655	—
瀘州天立物業		—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	4,665
四川金晨		—	584
神州天宇		—	426
		7,655	5,695
總計		8,238	6,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i>貿易性質</i>			
古蘭盛眾		128	—
<i>非貿易性質</i>			
南苑建築		55,653	23,489
四川金晨		—	5,694
神州天宇		—	1,116
四川盛眾		—	584
四川天宇智源		—	840
		55,653	31,723
總計		55,781	31,723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的貿易性質結餘為本集團提供幼兒園管理服務的應收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性質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免息墊款。
- (ii) 所有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苑建築	148,919	23,057
四川金晨	—	19,627
	148,919	42,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相互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2) 物業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古蘭盛眾	96	—
天立房地產	128	162
	224	162

古蘭盛眾及天立房地產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3)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瀘州天立幼兒園	560	637

該款項指本集團與瀘州天立幼兒園共同協定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

(4)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或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擔保。有關該等證券及擔保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	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5
	581	531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就賬面值須重新進行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3,050	14,240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3,050	14,24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3,050	-	13,0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40	-	14,240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的負債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377,060	377,0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5,000	325,000

期內，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事件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合共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1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235,7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62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超額配發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9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約185,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48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5.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1,944人，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710人的入讀人數增加31.3%。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一間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及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除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外，我們所有營運中自有K-12學校及培訓中心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建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學生安置與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約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約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於全國的學術比賽中，我們的初中學生分別有16人及19人，獲頒二等獎及三等獎，而我們的小學學生亦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

集中管理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

擴展策略及近期發展

中國K-12教育需求上升，於新地理位置發掘機遇，逐步擴展我們的校網至四川省內外更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在四川省成都、達州、合江、德陽及資陽、內蒙古烏蘭察布、湖南省湘潭以及山東省東營開辦新K-12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開設一所新K-12學校，即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我們正積極在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發掘機遇，以便日後擴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八年開辦六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辦五所K-12學校訂立協議。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在招股章程內列作「規劃中」及「開發中」的K-12學校¹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協議，建設成都西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天立小學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達州天立國際學校及東營天立學校亦已完成土地出讓程序。

業務合作

過去，我們主要透過建立自有學校從而開發及拓展我們的校網。隨著「天立」品牌的聲譽日隆，我們可憑藉我們作為高端學校運營商的聲譽及經驗，與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拓展校網。下文載列該等安排的詳情：

與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管理協議

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與瀘縣天立小學的學校舉辦者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學校管理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計20年。根據該協議，我們將負責管理學校，而學校舉辦者將負責建設學校。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學校每年所賺取溢利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根據協議條款計算）的管理費。預期根據協議列出的條件，學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錄取約1,845名幼兒園學生及小學學生。

¹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K-12學校」一節。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投資協議

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通過神州天立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興建位於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的學校，名為瀘州天立旗艦學校。預期該學校將錄取5,000名幼兒園學生、小學學生及初中學生。我們將負責開發及營運該學校。興建該學校的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86億元。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同意通過公開掛牌向我們出售一塊土地以興建學校，並將負責協調相關政府機關以完成該項目。預期根據協議列出的條件，該學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

與遵義市新浦新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

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通過神州天立與遵義市新浦新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以興建位於貴州省遵義市新浦新區的學校，名為遵義天立國際學校。預期該學校將錄取5,000名幼兒園學生、小學學生、初中及高中學生。我們將負責開發及營運該學校。興建該學校的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遵義市新浦新區管委會同意通過公開掛牌向我們出售一塊土地以興建學校，並將負責協調相關政府機關以完成該項目。預期根據協議列出的條件，該學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

其他發展

終止一間烏蘭察布幼兒園的學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一間烏蘭察布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訂立一份學校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為期二十年，我們將管理該學校，而作為交換，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幼兒園每年所賺取溢利的一個固定百分比的管理費。因為學校舉辦人未能按學校管理協議及時交付幼稚園物業及獲得相關政府證照，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決定終止協議。我們尚未開始管理該幼稚園，因此尚未產生實質性成本。鑒於學校管理協議下預計收益並非重大，我們認為終止該學校管理協議對於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無重大負面影響。

公司業務營運及增長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正在營運的自有K-12學校收益及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6,490	不適用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43,189	29,888
蒼溪天立學校	2,354	不適用
瀘州天立學校	52,216	44,898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18,037	18,548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1,228	684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41,564	29,449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40,732	22,853
雅安天立學校	16,849	不適用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71,125	65,683
總計	293,784	212,003
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	14.5	14.0

K-12學校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寄宿費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¹		
高中	9.71	9.21
初中	11.64	10.45
小學	11.36	12.15
幼兒園	14.44	11.74

¹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當年1-6月的收益總額除以當年春季學期的學生人數。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之詳情

我們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及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學生提供培訓服務。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地點	培訓中心	早教中心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性質／ (中心數目)
重慶	—	1	幼兒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特許(1)
廣元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瀘州	5	3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幼兒教育；英語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1) 二零一三年(1) 二零一四年(2) 二零一七年(4)	自有(4) 委託(2) 特許(2)
內江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西昌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宜賓	3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1) 二零一五年(1) 二零一七年(1)	自有(3)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具有特殊條款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

教師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進行擴展校務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自有K-12學校	1,735	1,280
自有培訓中心	92	35
總計	1,827	1,315

我們透過不同管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評核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式申請的候選人及利用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亦會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富經驗的教師，以擴闊我們的人才資源。

市場回顧及展望

中國民辦教育的展望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彌補公共資源的短缺，中國民辦教育首次獲中國法律准許，之後其經歷快速發展，如今已成為中國教育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預期民辦教育將進一步發展，主要受到中國政府的強大政策支持及家長需求增加所帶動。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中國家庭重視子女的教育：**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的高度重視。父母願意負擔巨額成本讓子女接受優質教育。此外，越來越多中國父母希望其子女接受一般由優質民辦學校提供的有別於其他且並非考試為主的教育。
- **政府支持：**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中國政府亦鼓勵私人投資教育部門。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
- **私人投資增加：**隨著中國教育行業的不斷發展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日益吸引私人投資者的關注，且彼等以私人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重大投資。我們預期私人投資者將持續進軍此行業，並成為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重要融資渠道。
- **收入及財富增加：**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中國人民的收入及財富已大幅增加。因此，中國家庭很有可能進一步加強其對教育的投資，原因是大多數中國家庭高度重視子女教育。
- **一孩政策放寬：**過去多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學生入讀人數受到出生率低導致學齡人口減少的負面影響。預期二孩政策將使中國出生率維持於穩定水平，從而支撐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該政策很有可能自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對中國人口產生影響。就學齡人口而言，預期該影響將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顯現。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預期收益增長主要由學生入讀人數及平均學雜費增長所帶動。隨著學齡人口數量的增加以及對民辦教育的偏好及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將持續增長。

受惠於其龐大人口，按學生入讀人數計，四川省為中國最大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在中國西部地區，四川省亦擁有民辦基礎教育最高滲透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呈穩步增長，並預期該增長趨勢將繼續持續。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預期收益增長主要由學生入讀人數及平均學雜費增長所帶動。隨著學齡人口數量的增加以及對民辦教育的偏好及需求的增長，預期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將持續增長。

民辦培訓市場的展望

民辦培訓市場可分為課後培訓、課外培訓及早教中心。中國民辦培訓市場的收益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兒童全面發展的重視程度增強，越來越多的父母決定讓子女學習至少一門藝術技能（如樂器、繪畫及書法等）。由於中國高等教育資源十分有限，中國兒童從小就開始就讀培訓中心，這已成常態。

監管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法**」），以就建議修改徵詢看法及意見。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未能評估修訂法對其營運的影響，乃由於修訂法草案具有含糊之處，且未能確定修訂法的立法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修訂法草案並非最終草案，且其尚未獲批准或生效。修訂法的最後版本及其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仍未受修訂法草案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修訂法的事態發展，並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政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學費、寄宿費、餐廳營運費及管理及特約經營費。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增加及開辦兩所新自有**K-12**學校（即蒼溪天立學校及雅安天立國際學校，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運營）致使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0%**。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55**千元增加**7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96**千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龍馬潭區天立英才文化藝術學校及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有所增長，該費用乃根據經協定及每年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79,614	65,665
教學相關成本	7,964	7,690
折舊及攤銷	22,778	17,051
材料消耗	33,631	25,985
公用事業	6,029	4,488
其他	3,125	1,383
總計	153,141	122,262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消耗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惟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營運成本的額外政府補助所抵銷，而該補助的大部份已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勞工成本。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辦兩所自有K-12學校以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公用事業成本以及開辦兩所新自有K-12學校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維修及租金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45.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0.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7%增加約3.7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及(iii)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兩所於二零一七年開辦的自有K-12學校招聘額外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所致。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42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至六月平均於日常經營活動的未償還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945	273,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1,429)	(145,1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15	(4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31	83,2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325,6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570	408,943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學費、寄宿費及餐廳營運費。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消耗及行政開支等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5.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98.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8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部份被已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9.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0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4.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買賣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支付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惟部份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18.8**百萬元及自銀行存款所收取的利息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70.7**百萬元，惟部份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所付利息以及股東注資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6**百萬元以撥付擴張及營運資金，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2.8百萬元；(i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i)部份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百萬元以撥付擴張及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4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6.6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3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

董事認為，憑藉全球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31.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

資產及權利抵押

除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額外資產或權利。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外匯風險維持任何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總計	210,324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984.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為興建學校，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將於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就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宜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4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46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包括經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及已收津貼後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2.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1,285.73百萬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定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約131.88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結構性合約背景

鑒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股權架構施加限制，下文概述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狀況。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營運實體（「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的營運，以及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訂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一致。

解除結構性合約

西藏永思亦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永思將悉數行使購買權，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結構性合約已解除，亦無任何結構性合約於限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採納被取消時未能解除。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i)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ii)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已成立一間英國附屬公司，Tianli Education (UK) Limited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營運樞紐，並收購英國當地歷史悠久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一齊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我們的收購戰略為，收購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將收購K-12學校的控股股權。預計收購英國K-12學校將產生最高6百萬美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闡述我們符合資歷要求。為進行上述措施，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預算約1.7百萬美元。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為中國的外國投資體制引入的主要變動載於招股章程。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釐定企業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倘具有VIE結構的企業所在行業類別屬於「否定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現有結構性合約可能僅在其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關或中國公民）時方可能被視作合法。因此，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國籍，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任何未經准入於名列「否定清單」的行業類別進行的業務或會被視為違法。

中國籍羅先生為截至目前為止單一最大股東並能對本公司管理層行使決定性影響，並將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控制約**41.98%**權益。鑒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羅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概無其他股東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我們認為，羅先生能且將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有關表決權及影響力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足以構成「控制」，而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將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即羅先生）最終「控制」。鑒於日後將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對控制權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政府當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力求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

鑒於有關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不確定性，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同意執行承諾，即於結構性合約存續期間，由於因頒佈及實施《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未來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影響，羅先生將行使投票權促使本公司採取就落實結構性合約及／或使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營運持續進行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羅先生所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項下VIE結構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本集團已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實施多項措施，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違約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合共**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1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235,7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62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超額配發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約**185,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48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信託受益人	871,119,569	41.98%
楊昭濤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10%
王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10%
田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744,737	0.39%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已獲授予6,521,733股股份，其中1,304,346股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歸屬。
2.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歸屬。
3.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歸屬。
4.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62,641,316	41.57%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配偶權益	871,119,569	41.98%
Sky Vista Limited (附註3)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107,178,158	5.16%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其他	107,178,158	5.1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07,178,158	5.16%

附註：

- (1) 羅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ky Vista Limited由受託人成立，作為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特別目的工具。TCT (BVI) Limited完全控制Sky Vista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Sky Vist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完全控制TCT (BVI)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TCT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是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標

本公司採納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計劃年限

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不時計劃目標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71,518**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條文。

(e) 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基準

授出股份獎勵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及（特別是）重組交易而釐定。

(f) 授出股份獎勵

在計劃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按其絕對酌情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按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或條件授出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釐定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將於授出函表明。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6)年內授予：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10%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2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g)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h)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i)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標的股份獎勵**」）。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最低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第十七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企業管治

董事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詳情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

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因此，董事認為由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能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概無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倘需要）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指引。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tljyjt.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商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